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等文件的要求，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高质量发展有关文件的精神，公司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内部监督机构；董事会下面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在自查区间，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44 次董事会、16 次监事会会议，9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1 次提名委员会、1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为独立董事和监事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

务,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案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在自查区间合计对董事会审议的95个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并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在自查区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在各自履职过程中未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线索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个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自查区间,公司因业绩亏损不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未实行分红、配股等方式回报投资者。未来公司将通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等措施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经自查,公司治理方面无重大瑕疵和重大缺陷,未来公司将根据不断更新发布的法律法规继续完善和优化公司相关制度和细则,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二、财务造假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加强会计审计监督,夯实财务会计基础,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在自查区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分析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分析、报送业务流程,规范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及时真实完整。

公司不存在伪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手段粉饰财务指标、调节利润的情况。在自查区间,公司仅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未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2020年5月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一次更正,系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2020年11月已出售)于2015年12月底确定盘盈苗木资产1,250.63万元,盘亏苗木资产3.34

万元，盘盈净额 1,247.29 万元，公司编制 2015 年合并报表时，确认苗木资产盘盈净额 1,247.29 万元计入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而未根据盘盈苗木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未对商誉金额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对 2015 年年度、2016 年年度、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调整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总经理工作的合法有效，提高总经理的工作效率，同时，公司制定了《财务总监工作细则》，规范了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为，提高公司财务工作质量，加强公司财务监督，健全公司内部监控机制，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定期报告进行签字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未发表带有免责条款的意见，不存在逃避法律责任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伪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等财务造假行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财务会计基础，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 三、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52,83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46%。在自查区间，公司不存在任何人员违背公司《章程》规定，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程序等内容。公司每年聘请审计机构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在自查区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向上市公司借款、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有效规避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形。

#### **四、内幕交易防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更新了2次，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登记保密工作。公司目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中约定“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要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不一致。公司将尽快对制度进行修订并择机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通过与相关方签署保密协议、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全面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措施严防内幕交易；通过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敏感期内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等重大事项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向深交所报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承诺函》。在自查区间，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内幕交易防控方面不存在重大披露，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幕交易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通过对对关键岗位进行培训等措施，继续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

#### **五、大股东防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严格控制股票质押融资规模，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督促提醒大股东审慎适用股票质押融资，确须开展股票质押融资的，应严格控制股票质押比例，注意质押风险，同时，公司转达了监管机构对大股东股票质押的监管口径。在自查区间，公司大股东佳源创盛于 2020 年 10 月质押了部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66.99%，该笔质押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质押后公司再次提醒大股东累计股票质押比例超过 80% 的，证监局将采取差异化措施实施重点监管。后续公司加强大股东对股票职业融资业务的风险认知，并督促其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并购重组

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了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100% 股权。王仁年承诺：八达园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800 万元、24,300 万元、30,000 万元以及 30,000 万元。由于八达园林 2016 年至 2019 年均未完成承诺净利润且出现资产减值情形，王仁年累计应补偿金额已达交易作价 16.60 亿元的上限。扣除其已支付的 2016 年度补偿款 11,500.00 万元、2017 年度补偿款 3,567.72 万元、代付牛坊苗圃购置款抵偿业绩补偿款 1,842.09 万元，截至目前，王仁年应支付的补偿款为 149,090.19 万元。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公司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与王仁年沟通，寻求其偿还业绩补偿款的解决方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自查区间，公司未发生和筹划其他新的并购重组事项。未来公司将立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结合业务发展需求，以产业整合升级为目标策划实施并购重组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防范“高估值、高溢价、高承诺”并购及跨界并购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七、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

佳源创盛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分别增持了公司 3.83%、1.05% 股份，同时，因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持有公司的 79,350,000 股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佳源创盛通过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竞价成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365,654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14.56%，佳源创盛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 年 7 月 25 日，五岳乾坤持有公司的 79,350,000 股限售流通股被佳源创盛司法拍卖竞得，本次权益变动前，五岳乾坤持有公司 176,360,000 股，占总股份 21.51%；本次权益变动后，五岳乾坤持有公司股份减至 97,010,000 股，占总股份 11.83%。2018 年 9 月 28 日，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 14,108,800 股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强制划转至海南万泉、持有的公司 2,045,776 股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强制划转至海南金萃。2018 年 11 月 27 日，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 38,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被保达投资司法拍卖竞得。本次权益变动后，五岳乾坤持有公司股份减至 42,855,424 股，占总股本的 5.23%。2018 年 12 月 31 日，王仁年持有的公司 8,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被佳源创盛司法拍卖，本次权益变动前，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41,857,455 股，占总股本的 5.11%。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减至 33,857,455 股，占总股本的 4.13%。2019 年 4 月 9 日，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 42,855,424 股限售流通股被红信鼎通司法拍卖竞得，本次权益变动后，五岳乾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自查，公司 5% 以上大股东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方面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未来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强大股东对股份权益变动法律法规和违法违规案例的学习，提升股东们的合规意识。

## 八、承诺履行

在自查区间，公司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主要是收购八达园林时形成的，除王仁年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其他承诺均在履行中的状态。未来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会继续切实履行对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同时在作出承诺时审慎评估自身履约能力，确保所作承诺的合法合规和落实到位。

## 九、选聘审计机构

公司选聘审计机构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公司审计机构时，充分了解和关注审计机构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诚信记录和市场声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审计机构选聘完成后，董事会审计委员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针对财务报告特别风险、重大判断以及重大错报风险较高的领域如商誉减值、应收款项减值等事项

进行有效沟通。在自查区间，公司的审计机构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勤万信与公司有多年的合作经验，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拟聘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审计专业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市场声誉。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规则，及时对选聘审计机构的有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公司将会继续把好审计机构选聘关，确保拟聘具有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良好诚信记录和市场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重视审计机构选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选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内容与方式、组织与实施等内容。公司明确了以董事会秘书领导、董秘办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网上集体接待、深交所互动易问答、投资者电话接听、IR 邮箱、官网及官方微信等丰富便捷的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重要信息，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使投资者能更加深入和及时地了解公司的最新发展情况。保障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和监督等权利。在自查区间，公司不存在在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互动易等非法定媒体透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情形，不存在发布与依法披露的信息存在明显差异、不具有事实依据或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情形。

经自查，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努力拓宽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沟通的渠道和方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对外信息发布行为，不断完善与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内在价值，不断完善舆情监测管理机制，妥善应对公司重大负面敏感舆情，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接到相关通知文件后，立即向公司全体董监高进行了传达，要求全体董监高认真学习《通知》内容；11月19日，公司董事长陈飞霖现场参加“深圳辖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大会”，其他董监高及公司部分员工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参加上述会议并认真学习会议内容。

公司经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公司始终坚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随着市场环境和监管形势的变化，公司将坚持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牢记初心使命，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在新时代资本市场建设中展现担当作为，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